

# 實習辦法

諮商實習心理師訓練制度與相關辦法，需包括下列項目，請依序填寫，並輸出成 pdf 檔！

## 1. 實習目標

- (1)增進實習心理師對社區精神醫療及社區心理諮商服務之了解。
- (2)深化實習心理師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與心理評估之能力。
- (3)提升實習心理師社區心理衛生教育推廣的能力。

## 2. 實習時間

實習時段：全職實習時間以一年為原則

時間：每週至少 32 小時，一年至少 1500 小時。

## 3. 實習工作

- (1)個別、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
- (2)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
- (3)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
- (4)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
- (5)機構相關行政業務

## 4. 專業督導

- (1)行政督導：由診所院長當任，每週進行，定期個案討論及專業督導。
- (2)專業督導：由診所專任諮商心理師擔任，每週進行，定期個案討論、專業督導。

## 5. 專業訓練

- (1)個別督導：每週固定時段進行，全職實習心理師全年個別督導總時數至少 50 小時，每週 1-2 小時(含專業督導與行政督導)，並視實習形況調整。
- (2)團體督導：會同診所工作人員(精神科醫師、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等)共同進行，每週至少一次，每次 1-2 小時，包括團體行政督導、專業進修(個案研討、諮商技術應用、牌卡媒材運用、生理儀器設備教育)、工作會議等。

## 6. 實習請假

- (1)依照身心診所門診/休診時間進行排班，並配合實習生實習課程之需要進行調整。
- (2)因故無法上班須事先向院長請假，為配合工作需要得彈性調整實習時間。
- (3)內部教育訓練或個案研討請假至多一學期三次，且須向院長請假，請假超過三次，需討論補足時數事宜。

## 7. 實習考核

依實習生個別諮商紀錄表、團體設計方案、團體諮商紀錄表、社區心理衛生推廣方案及實習週誌等方式進行考核。

## 8. 終止實習

實習期間，若實習心理師實習狀況不符合本診所期待，或本診所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心理師之實習需求，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。下列情況，診所得以中途終止實習，並不授予實習證明書：

- (1)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發生無故缺席時數達 24 小時者。
- (2)缺班(含請假)時數達總時數 80 小時者(特殊情況另議)。

- (3)嚴重違反專業諮商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，經機構督導、專業督導與校方裁定者，本診所得以中途停止實習，且不授予實習質證明書。
- (4)若因實習心理師個人重大變故或事件造成無法繼續實習工作，得由診所開立已完成實習之時數證明書。

**18. 實習證明書**

診所於實習心理師實習期滿時，依據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，授予實習證明書。

**10. 其他（上述未詳列之處）**